附件1

# **三明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（姓名） ，身份证号 ，是参加 2025 年度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三明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所提供、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、准确的,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四、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

五、如有违规行为，愿意接受取消复试资格、复试成绩、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